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关于仁寿县 2018 年第 3 批 城市建设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 通 告

仁国土资告字〔2018〕2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〔2018〕1154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8年第3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，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〔2019〕5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仁寿县2018年第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

仁寿县文林镇新民社区1、3组，钟坝社区5、6、7、8、9、10组共14.0785公顷（211.1775亩）土地。

（一）文林镇新民社区1组征收土地0.0833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69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35公顷；

（二）新民社区3组征收土地0.1536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370公顷，园地0.012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70公顷，建设用地0.0976公顷；

（三）钟坝社区5组征收土地0.033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105公顷，园地0.020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27公顷；

（四）钟坝社区6组征收土地8.7398公顷。其中：耕地3.3755公顷，园地3.340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1207公顷，建设用地0.9032公顷；

（五）钟坝社区7组征收土地1.228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1.0247公顷，园地0.037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667公顷；

（六）钟坝社区8组征收土地0.308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250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65公顷，建设用地0.0312公顷；

（七）钟坝社区9组征收土地1.8831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6262公顷，园地0.571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46公顷，建设用地0.5073公顷，未利用地0.1639公顷；

（八）钟坝社区10组征收土地1.6482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6579公顷，园地0.732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991公顷，建设用地0.1583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（2040元/亩）的10倍。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；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。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（一）文林镇新民社区1组。

土地补偿费2.3424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.4055万元。

（二）新民社区3组

土地补偿费2.9162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.7497万元。

（三）钟坝社区5组

土地补偿费0.6732万元，安置补助费0.4039万元。

（四）钟坝社区6组

土地补偿费185.3641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11.2185万元。

（五）钟坝社区7组

土地补偿费34.4740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0.6844万元。

（六）钟坝社区8组

土地补偿费8.557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5.1344万元。

（七）钟坝社区9组

土地补偿费38.392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3.0354万元。

（八）钟坝社区10组

土地补偿35.283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1.1700万元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12〕9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、农户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、附着物所有者。

五、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。按仁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仁寿县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》（仁府发〔2017〕47号）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村组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特此通告。